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銀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684

電子信箱：04404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50015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50015986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500159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電子海
報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師生及民眾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9月3日師大進字第
11510246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
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報名期間自115年
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測驗日期
為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本測驗級別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，報名
資格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簡章及相關資訊請至
「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網站查詢
(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)，或洽考生免
付費服務專線0800-699-566、(02) 7749-3664；亦可加入
認證LINE官方帳號 (@107abst) 掌握最新資訊。

教務處

115/09/08 07:51



1150006819

有附件

四、另自115年8月起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新增初級、中級「在地（到鄉、到校）測驗」，並建立「即測即評即發證」制度，相關資訊請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網站查詢（<https://cwt-exam.csf.org.tw/>）。

五、另自116年起，全國性測驗將由每年辦理2次調整為每年辦理1次，於每年12月辦理。

六、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及民眾，鼓勵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113-116年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